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4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李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新寨

2026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你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建有3排猪舍共约2800m²，现存栏约2400头肉猪，配套有1个约300m³粪污暂存池、1台固液分离机、3个共约450m³的沼气池，2个共约850m³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西面有一片面积约5亩的蕉林地，蕉林地西北面的坑塘有粪污痕迹，蕉林地南面的废弃沼气池积存有粪污，坑塘和废弃沼气池均无防渗防漏措施。经查实，你养殖场使用废弃沼气池内的未经异位发酵床处理的粪污转运至蕉林地上堆肥，堆肥粪污经淋溶水冲刷后汇流入蕉林地西北面无防渗防漏的坑塘。

当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养殖场蕉林地西北面坑

塘内、集粪池内等点位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蕉林地西北面坑塘内（6#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 2.59×10^3 mg/L、氨氮为 275mg/L、总磷为 33.0mg/L。

综上，你养殖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生猪养殖场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生猪养殖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28日制作）、现场照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2日和2026年3月13日制作）及2026年3月5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023号）及其送达回证，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生猪养殖场蕉林地西北面坑塘内（6#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 2.59×10^3 mg/L、氨氮为 275mg/L、总磷为 33.0mg/L，你养殖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三：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生猪养殖场整改报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当日现场照片（2026年4月13日制作），证明：你养殖场已完成整改。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你养殖场在本案中不存在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关于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3+5)/2=4$ 万，即应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肆万元整）。

2026年3月13日，我局向你养殖场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3号），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4月5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4月13日，我局到你养殖场进行检查，你养殖场蕉林地西北面坑塘的粪污已清理并已进行覆膜，蕉林地南面废弃沼气池的粪污亦已完成清理。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养殖场积极整改，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我局于2026年5月27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4号），告知了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养殖场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危害，增强环境守法意识，将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2. 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范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杜绝直排行为。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